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自願公告
承諾認購民豐供股股份
及對應承諾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簽署不可撤回承諾，認購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或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與此同時，本公司已獲得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的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對應安排，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則本公司可選擇轉讓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配額。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有關民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向民豐所作的不可撤回承諾。

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

按民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悉民豐建議以認購價每股民豐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按於民豐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民豐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民豐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1,885,480,572股民豐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451,124,742股民豐供股股份，籌集約188,500,000港元至約245,1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即上述民豐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08,975,000股民豐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民豐經調整股份)，約相當於民豐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31%。根據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待達成民豐條件後，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民豐同意(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

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則本集團可按比例獲得(基於目前所持民豐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獲配發的民豐認購股份)合共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之配額，以認購不超過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總認購金額為42,068,611.40港元。

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則本集團可按目前所持民豐股份將獲分配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簽署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作出以下承諾：

- (a) 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對於民豐認購股份，則由發行及配發日期)起至繳足股款的民豐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包括該日)(或可能與民豐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所持108,975,000股民豐股份(相當於21,795,000股民豐經調整股份)及民豐根據購股協議將發行的民豐認購股份，將維持以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名義登記為股東；
- (b) 本集團自行或安排他人於接納民豐供股股份及繳付相關股款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民豐就民豐供股刊發的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接納根據民豐供股暫定配發予本集團之配額，即420,686,114股民豐供股股份(倘不遲於民豐記錄日期完成民豐認購)或43,590,000股民豐供股股份(倘截至民豐記錄日期尚未完成民豐認購)；及

- (c) 倘本集團安排他人接納全部或部分本集團的民豐供股配額，則本公司承諾盡力合理確保該等人士均為與民豐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作出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貿易投資、貸款、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董事了解到民豐有意透過民豐供股籌措資金以應付其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長期增長的資金需求。參與民豐供股將令本集團維持所佔民豐的股權比例，並顯示本集團向民豐提供支持以發展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述與民豐所作策略性聯盟關係。因此，董事認為作出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獲得的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收到以下人士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

- (i) 莊友衡博士，彼為本公司主席，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及
- (ii)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與本公司及民豐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根據莊友衡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各自承諾接納本公司可能向彼等轉讓本集團所獲配額中不超過420,686,114股的民豐供股股份。此外，上述兩份不可撤回承諾為莊友衡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各自向本公司作出的單方面承諾，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彼等轉讓任何民豐供股股份配額。

代價：

就莊友衡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兩項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並無收取或支付金錢代價。

獲得對應不可撤回承諾的好處

本公司獲得兩項不可撤回承諾作為對應安排，使本公司能取捨有關民豐供股配額的數目，即使出現不可預見的困難時本公司仍能順利履行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本公司獲得的兩項作為對應安排的不可撤回承諾，對民豐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屬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由於本公司並未向莊友衡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轉讓或承諾轉讓民豐供股股份配額，故莊友衡博士及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布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民豐認購及民豐供股須待達成若干尚未達成的條件方可作實，故董事會尚未決定本身認購民豐供股股份的數目及／或將轉讓予莊友衡博士及／或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的民豐供股股份配額的數目(如有)。本公司將於民豐供股的最後接納日期前考慮證券市場狀況、民豐股價表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而作出有關決定。一經作出決定後，本公司將可確定上市規則是

否有任何須予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規定適用於本集團認購民豐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向莊友衡博士及／或Kitchell Osman Bin先生轉讓(如有)其民豐供股股份配額，並將遵守有關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豐」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79
「民豐經調整股份」	指	民豐股本重組生效後，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民豐調整建議」	指	(i)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後，註銷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民豐經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上文第(i)段所述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將用於抵銷民豐之累計虧絀，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可分派儲備(稱為民豐之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民豐股本重組」	指	民豐股份合併、民豐調整建議及民豐股份分拆

「民豐條件」	指	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民豐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須於達成該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民豐經合併股份」	指	緊隨民豐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民豐調整建議前，民豐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經合併股份
「民豐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民豐包銷商與民豐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民豐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民豐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每股民豐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基準為於民豐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民豐經調整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可獲發兩股民豐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民豐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民豐供股股份」	指	根據民豐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民豐經調整股份
「民豐股份」	指	民豐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民豐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民豐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民豐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50港元之民豐經調整股份
「民豐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民豐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民豐經調整股份
「民豐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認購民豐認購股份

「民豐認購股份」	指	民豐按每股民豐認購股份0.01港元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或按本公司所指示而配發並入賬列為繳足的188,548,057股新民豐經調整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豐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須以現金代價48,079,754.55港元認購且民豐須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88,548,057股民豐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王迎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